



农银人寿惠安康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2 宽限期 |
| 1.3 投保范围 | 5. 合同解除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1 保险金额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2.2 保险期间 | 效力中止与恢复 |
| 2.3 等待期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4 保险责任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5 责任免除 | 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3.1 受益人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5 合同终止 |
| 3.3 保险金申请 | 7.6 联系方式变更 |
| 3.4 保险金给付 | 7.7 争议处理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

附表：《全残项目表》

农银人寿惠安康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惠安康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²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这段时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返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 2.4.1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⁴ **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全残项目表》见附件。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2.4.2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猝死身故保险金。您可在投保时选择一项或两项可选责任， 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未投保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每次以 乘客身份 合法乘坐 指定交通工具⁵ 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猝死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 猝死⁶ ，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6. 战争¹²、军事冲突¹³、暴乱¹⁴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⁵。

⁵ **指定交通工具**：仅限于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含网约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航班机。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本条款约定的网约车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的乘用车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4）有合法有效行驶证；（5）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⁶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²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⁷、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计算：

(1) 一次交清方式：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2) 月交方式：现金价值=当期月度保险费×(1-35%)×[1-(本合同当月已经过天数/当月实际天数)]，“本合同当月已经过天数”是指从上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当月实际天数”是指从上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¹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¹⁷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

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¹⁸出具的被保险人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¹⁹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解除

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¹⁸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¹⁹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7.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认知功能丧失；
- 无意识活动；
- 不能执行命令；
-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有睡眠－醒觉周期；
-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 1：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6.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7.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8.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 6 级，其中：

- a)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 级：正常肌力。

9.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